

北京理工大学工会

工会〔2020〕40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 校教代会代表列席学院院务会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创新民主建设机制，更好地调动教代会代表在民主管理学校事务中的积极性，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学校工作实际，就学校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列席学院院务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院院务会讨论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需邀请本学院学校教代会代表或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1至2人列席会议。

二、学校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列席学院院务会，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系落实，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列席会议人员。

三、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将有关议题告之拟参加会议的学校教代会代表或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

四、列席院务会的本学院学校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的权利：

1. 对学院行政决策程序、内容依法监督；
2. 对学院行政决策程序及事项进行评议；
3. 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五、列席院务会的本学院学校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的义务：

1. 会前认真准备，征求教职工意见，在院务会上反映大多数教职工的想法；

2. 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代表广大教职工充分发表意见，表达广大教职工的愿望；

3. 遵守院务会规定，保守秘密，按照会议精神和要求就有关问题给教职工进行解释；

4. 定期向本学院校教代会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汇报列席会议情况。

六、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教代会代表学院教代会主席副主席列席学院院务会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七、本意见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工会

2020年10月23日